**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促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南中医大研字〔2021〕2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2万元。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境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硕博连读、本博连读、直博学生，根据学习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五条** 评选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及学习表现优异，在读期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

6. 对学术型研究生，应具有优秀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型研究生，应具备扎实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7. 学术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

（2）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在国家二级学会/协会及以上组织的学术会议作口头报告；

（4）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研究生论坛、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和“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科技创新比赛等比赛并获奖。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党员标兵等荣誉。

8. 身心健康，关心集体，团结协作，积极参加班团组织、党支部、研究生会等学生工作，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等，综合素质突出。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曾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培养单位纪律处分且未撤销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不参与当年学校其他各类社会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学院负责人、研究生管理人员、研究生导师、学生代表等组成，设主任1人，委员不少于5人，秘书1人，负责学院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及《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材料审核、初步评审、公示等工作。工作中坚持平等、公正、回避、保密的原则。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对所申报的研究生进行择优评选。国家奖学金名额分为培养单位分配名额和学校统筹名额两种。培养单位分配名额的推荐人选将作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建议获奖人员直接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等额审查；学校统筹名额是指将未获得培养单位分配名额的候选人，择优推荐到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参加差额评选的名额。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评审流程

1.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导师审核确认后交学院评审委员会。申请材料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相关成果目录一份，相关成果和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初评、推荐、公示。学院根据学校评审办法及本单位评审细则，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组织综合考核。根据推荐名额初评出推荐人选，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3.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评审工作将进行公开答辩，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1月30日前，学校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获得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的申请审批表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有违反校规或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即日起实施，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